|  |
| --- |
| **关于加快推进正常死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建议** |
| 【编　　号】 | 舟24号 |
| 【选　　区】 | 舟山 |
| 【领衔代表】 | 吴静雅 |
| 【职　　务】 | 舟山市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
| 【单位电话】 | 0580-2080000 |
| 【手机号码】 | 13857218800 |
| 【邮政编码】 | 316021 |
| 【通讯地址】 | 舟山市临城街道临城街164号 |
| 【附议代表】 | 管志强;戴灵芝;杨永明;周国岭;余雄伟;练国平;高海浩;刘优飞;余河通;邵雷;李玮玮 |
| 【人　　数】 | 12 |
| 【分　　类】 | 建议类别/J行政法制、廉政建设 |
| 【办理情况】 | 主办 |
| 【办理单位】 | 省民政厅 省委改革办 省人力社保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大数据局 省公安厅 |

 **关于加快推进正常死亡事项办理**

 **“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建议**

居民死亡后所需要办理的事项包括死亡调查、死亡证明办理、尸体火化、户口注销、待遇停发等“多件事”。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正常死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全省各地市开展了最多死亡是想跑一次的探索工作。但是在实践中，由于标准不一、模式不一、信息化水平低，容易导致人力浪费、流程异化，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目前，浙江多地的情况是：居民正常死亡后，死者家属需要携带死者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市民卡、户口簿等）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卫生医疗机构或救治医院办理《死亡证明》。医疗机构经调查核实后当场出具《死亡证明》、《送达注销户口事前告知书》，并告知殡仪馆火化预约联系电话，家属可通过火化预约电话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凭《死亡证明》办理尸体火化手续；殡仪馆在火化后出具《火化证明》。同时，卫计部门对《死亡证明》信息审核后在政务钉钉办公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推送将相关信息拍照上传给公安、人社、民政、残联、审招办等部门。

正常死亡事项办理还存在诸多问题。如《死亡医学证明》、《送达注销户口事前告知书》的开具均未形成电子化和信息化，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开具《死亡医学证明》后，需要同时在浙江省慢病死因监测网络上输入死亡信息，并将《死亡医学证明》人工拍照上传至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钉钉信息群。

死亡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缺少顶层设计和信息化的支持，导致基层出现大量人工浪费现象。为此我们建议：

1. 由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死亡信息归集的牵头部门建立死亡事项办理信息平台，统筹做好信息系统的开发、对接、使用、维护、改造、升级等一系列工作，方便部门间对信息的运用。
2. 充分运用浙江省慢病死因监测信息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达成网络直报，既方便群众又利于管理。